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据湖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坤澤間給付電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28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